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6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网络媒体出现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有关传闻后，立即开展相关核实工作，于2014年7月17日、2014年7月23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查公告》（临2014-042）、《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临2014-044），为进一步明确获知相关信息，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再次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发函问询相关情况，宜华集团积极配合公司进一步开展核实工作，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接到宜华集团出具的《关于市场传闻进一步核实情况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说明函》表示“涉及刘绍喜先生的市场传闻事项正在进一步核实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对刘绍喜先生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7日开始停牌。2014年7月14日，公司正式进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程序。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方案正处于进一步论证与完善阶段。鉴于公司尚需要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目前无法判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有关传闻后，视具体情况进一步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7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下午14:00 在沈煤宾馆会议室召开。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740,94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5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507,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2,33,44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守信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阐明，霍向阳，独立董事安景文、史永东因公外出，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任志宏因公外出，无法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1,097,500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曹一然、张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股票代码：600267公告编号：临2014-39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324,119,882	99.98	73,346	0.02	0	0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324,126,882	99.98	60,346	0.02	6,000	0.00	是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324,126,882	99.98	60,346	0.02	6,000	0.0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3,343,292	98.05	60,346	1.77	6,00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金海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本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7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通知于2014年7月21日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

公司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存在的风险及措施

该业务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进行操作，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1. 价格风险。交易价格变动方向、变动频率和变动幅度与交易预期不相符将导致交易亏损，在保证金制度的杠杆效应下，资金亏损率会放大。公司将建立有效的价格信息收集和分析机制，提升价格预测能力。在渤海所平台上的交易将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确定交易止损点，最大程度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2. 操作风险。交易操作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或交易员超越授权权限进行操作，或交易员主观非故意情况下实际操作方向、时间与初衷不符，将会导致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公司将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相关人员将每天自查业务异常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公司审计部定期进行现货交易合规性审查。

3. 资金风险。交易账户资金不足，未能及时补足而导致渤海所将电子交易合同强制为转让。公司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专人每日监测资金变化，建立保证金的及时补足机制；严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确定与保证金相适宜的仓位水平。公司相关人员认关每日资金变化，建立与保证金相适宜的仓位；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现货电子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VC（华东）现货电子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对公司PVC（华东）现货电子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公司按照交易规则通过渤海商品交易所交易聚氯乙烯树脂，将开辟新的销售渠道，开拓新的营销模式，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保护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现货电子交易。

5. 保荐机构意见

中泰化学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现货电子交易业务可以开辟新的销售渠道，创新新的营销模式。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PVC（华东）现货电子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对公司PVC（华东）现货电子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中泰化学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现货电子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现货电子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7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现货电子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交易目的：本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居国内氯碱行业首位，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形势下，为拓展本公司聚氯乙烯树脂销售渠道，创新营销模式，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本公司拟在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所”）现货交易平台以上渤海所BEST（指现货电子交易平台）交易形式为基础进行聚氯乙烯树脂交易，后期公司将继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2. 交易品种：渤海商品交易所挂牌的PVC（华东）合约。

3. 额度：保证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建立的头寸数量不得超过公司华东区域PVC现货销售数量。

4. 交易方式：起始方式卖出订立，终结方式实物交收或买入对冲。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氯乙烯树脂在渤海所挂牌交易，将开辟新的销售渠道，创新新的营

销模式，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消费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有利于在华东地区创建一个公开、透明、高效的PVC现货交易平台、支付结算平台和交收物流平台；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更全面的服务。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7日开始停牌。2014年7月14日，

公司正式进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程序。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推

进该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方案正处于进一步论证与完善阶

段。鉴于公司尚需要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目前无法判断涉

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有关传闻

后，视具体情况进一步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

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p